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27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陳柏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8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73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17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陳柏宇部分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宇與張晨陽、蘇彥瑋、單康霖、蔡浚恆、劉柏均、何羽亮、陳韋君(張晨陽、蘇彥瑋、單康霖、蔡浚恆、劉柏均、何羽亮、陳韋君業經原審判決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共組詐騙集團。由蘇彥瑋為首，招攬張晨陽為幹部，負責與蘇彥瑋聯繫，接受蘇彥瑋指示統整發放提款卡與旗下之領款車手，並負責收取車手領取之贓款並發放酬勞；劉柏均、蔡浚恆、單康霖等人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等工作，以各種方式不法蒐購人頭帳戶使用，作為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；陳柏宇、何羽亮擔任車手頭，負責監督、指示或陪同領款車手前往銀行或自動提款機提款並收取贓款；陳韋君擔任提款車手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「詐騙方式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，撥打電話與如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人，施用詐術致如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「交付款項方式」欄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「匯入帳戶」所示之帳戶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

01 表「犯罪行為」欄所示之方式提領殆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
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4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
05 查：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諭知有罪判決，被告不
06 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1年4月7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
07 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於111年9月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
08 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1份在卷足憑，原審雖未及審酌，依上
09 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12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15 法官 邵婉玲

16 法官 柯姿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硃燕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23 附表

24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交付款項方式	犯罪方式
王榮豪 原名王 治茗	105年6月 22日上午 10時許接 獲電話， 謊稱朋友 鄭宏澤來	105年6月22日上 午12時11分，在 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號之中 國信託銀行江翠 分行匯款5萬元	單康霖於105年6月29日前某時 許，先以8,000元之對價，收 購李祐聖第一銀行帳戶之存 摺、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，再 往上層層轉售予蔡浚恒、劉柏 均、柯智忠後交付張晨陽與蘇

	<p>電欲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5萬元。</p>	<p>至李祐聖第一銀行帳戶。</p>	<p>彥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蘇彥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左列方式詐騙v被害人王榮豪將款項匯入收購之李祐聖第一銀行帳戶後，由張晨陽指示車手頭何羽亮指揮被告陳柏宇、陳韋君於105年6月22日中午12時32分持李祐聖第一銀行提款卡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全家超商提領5萬元，得手後將款項交付張晨陽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